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是	45,000,000	18.341%	3.635%	否	否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000,000	2.853%	0.566%		是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4,000,000	1.630%	0.323%		是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6,000,000	6.521%	1.293%		是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2,999,998	9.374%	1.858%		否	2018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000,000	1.223%	0.242%		是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000,000	1.223%	0.242%		是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0	0.408%	0.081%		是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合计		101,999,998	41.572%	8.24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45,357,274	19.821%	210,799,998	210,799,998	85.916%	17.030%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654,494	19.845%	210,799,998	210,799,998	85.812%	17.030%	0	0	0	0

3、除上述质押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是原有股份质押的展期。尚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也尚未产生新融资；

2、目前，博升优势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189,29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7.15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5.293%，对应融资余额 566,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189,299,998 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 77.15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5.293%，对应融资余额 566,000,000 元。

3、博升优势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41,238,200 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未与博升优势发生关联交易及担保，博升优势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博升优势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目前博升优势的资产负债率为 18.56%，尚能覆盖所有负债，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等方式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贵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285,263,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23,82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61,435,1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9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52,005,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23%；反对 15,534,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2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79%；反对 15,534,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0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78,353,6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4%；反对 6,868,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4%；弃权 4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870,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204%；反对 6,868,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87%；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9%。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84,022,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463,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77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39,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058%；反对 463,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15%；弃权 7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27%。

（四）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84,105,7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9%；反对 463,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6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22,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992%；反对 463,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15%；弃权 69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3%。

（五）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84,022,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463,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77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39,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058%；反对 463,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15%；弃权 7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27%。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84,022,9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5%；反对 463,3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弃权 77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39,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058%；反对 463,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15%；弃权 7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3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 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和互斥提案，对总议案投票即为对全部议案投票；

2.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分类表决的提案。

3. 本次大会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6 日 14:3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00 至 17:00；2020 年 8 月 6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13:00-14:30；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文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股东烟台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烟台供销社”）拟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烟台供销社《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烟台供销社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烟台供销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烟台供销社持有公司股份 40,95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5%。

5、公司将持续关注烟台供销社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烟台供销社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供销社	合计持有股份	45,456,750	5.000%	40,956,800	4.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56,750	5.000%	40,956,800	4.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情况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烟台供销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烟台供销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烟台供销社持有公司股份 40,95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5%。

5、公司将持续关注烟台供销社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烟台供销社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2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8%，最高成交价为 9.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87 元／股，成交金额 1,998,943.71 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3,558,00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889,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 12.30 元／股，最高交易价 16.50 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4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6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1,127,925,428 股）的 1.4512%，最高成交价为 4.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738,752.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312,900 股（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2,162,252 股的 25%（20,540,56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41,1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为 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股，成交金额为 72,065,69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5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10.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619,224.09 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2,574,6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3,143,650 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